

玄奘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實質及落實性別平等觀念、消除性別歧視、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與建構性別平等校園文化，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、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實施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自具有社會、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醫療、行政等背景或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職員工生中遴選。其中教師委員七名，職員委員三名及學生委員三名。
二、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三、委員不得有觸犯相關法規，經法院一審判刑確定者。
四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

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有關推動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應逐年編入相關處室預算支應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